

# 112 年上半年刑事警察局發布刑案新聞違反 偵查不公開規定檢討報告

## 一、刑案新聞發布及受理檢舉案件統計：

### (一)主動發布刑案新聞情形

- 1、發布件數及類型統計：統計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，本局發布刑案新聞計 193 件(詳如附件)，均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「對於國家安全、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、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，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」或第 3 款「影響社會大眾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安全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」為要件發布新聞，並有依規定由偵辦單位、刑事及公關業務單位(本局偵查科、公關室)針對發布要件及內容，共同實施檢視審核。
- 2、揭露影音資料案件統計：前揭發布之刑案新聞中，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例外「公開影音資料、照片」者計 193 件，其中提供媒體刊登之照片(影像)均與檢核程序所附一致，且經機關首長審閱核批。
- 3、有重大理由未去識別化案件：前揭例外公開刑案新聞影音資料、照片者，並無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，有重大理由而未去識別化之案件。

### (二)非主動發布案件情形

經檢視媒體報導有關本局偵查案件之新聞，均為偵辦單位依檢核程序發布，並無案件偵辦人員私下洩漏媒體報導等情。

### (三)受理民眾、機關或民間團體檢舉案件

112 年上半年本局無受理檢舉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件。

## 二、偵查不公開小組運作狀況

### (一)監看新聞情形

本局除偵查科主動監看外，並由偵防犯罪指揮中心協助監

看本局偵辦刑案之媒體新聞報導資料。

## (二) 缺失案件之查辦處分情形

經查 112 年上半年本局無違反偵查不公開之缺失案件。

## (三) 改善或強化作法

本局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召開「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 111 年第 3、4 季及 112 年第 1 季刑案新聞檢討會」，提報「南投生技公司槍擊案」、「臺南殺警案」及「永和分屍案」共 3 案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案例，供各單位共同檢討策進，並於會中重申刑案新聞影音資料揭露之尺度原則，本局將持續針對所屬發布刑案新聞內容及影音資料，確實嚴格審核把關。

※備註：

- 一、各警察機關得視需要自行增加檢討報告欄位及內容。
- 二、上、下半年檢討報告請分別於 7 月 31 日前及次年 1 月 31 日前上掛於機關官網，並函報內政部警政署彙辦。